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法學新著

坊間出版的法律書籍，大都是解釋條文者佔多數；至於對於法學根本原理方面有所解釋的，却就不多。下面幾部書，就供給此項需要的。用白話文著述，概加新式標點，編制得體，極宜於法校採作教本，以及一般人的研究法學之用。著作者都係對於法學極有研究之士，把極明白的文句，極簡要的手段，來闡明法學方面的原理和其要義。爲中國出版界中從來所未有。書名如下：

法學通論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五分

憲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刑法新論

朱鴻達著

一冊定價 角

民事訴訟法新論

張康培著

一冊定價 角

刑事訴訟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行政法新論

總則

一冊定價 角

行政法新論

分則

一冊定價 角

例言

一 本書係就最高法院判決解釋節取編輯故名曰最高法院判決例解釋例要旨彙覽

二 本書分爲兩卷。第一卷判決例。第二卷解釋例。

三 本書所列最高法院判決係以業經採作成例者爲準。其雖係判決而未採爲成例者。概不錄。

四 本書所列最高法院解釋例。係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十七年終了爲止。卽自解字第一號至第二四五號爲止。

五 凡判決解釋各例。依其義類。分別歸納於各法中。例如屬於民事者。歸入民法中。屬於刑事者。歸入刑法中。屬於訴訟程序者。分別歸入民事訴訟法中。其他依此類推。

六 本書章節。概以新頒布之法律爲準。其未頒有新法者。則以學理上之編次爲準。

七 凡就舊法所爲之判決解釋。而舊法已廢止者。除與新法不抵觸之判決解釋。仍行採入外。概不錄。

八 舊法施行時之判決解釋。本書雖已列入新法。惟關於名稱及條款。悉仍其舊。例如解釋原文內稱暫行新刑律第原條等類。均未加以刪改。

九 每一判決解釋之後。均附註法條。例如此判決屬於刑法第五十三條者。註明刑法五三三樣。若屬於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者。註明刑法六〇之二三樣。

十 民事訴訟法。現未頒布。各省有沿用民事訴訟律者。有沿用民事訴訟條例者。本書於法條之下。分註民事律第幾條。民事條例第幾條。以便檢閱。

編輯者識

判
決
例

最高法院判決例檢查表

號數律		名頁數	
一	刑法二	六	
一	刑訴法五	六	
一	同上	六	
二	刑法二	八	
四	民訴法二	八	
五	民訴法五	一一	
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	
八	刑訴法二	四	
九	民訴法四	一一	
九	刑訴法一	二	
號數律		名頁數	
九	刑訴法四	六	
一〇	民法四	一四	
一三	民訴法四	一一	
一三	同上	一一	
一六	刑訴法一	三	
一七	民法二	六	
一八	刑訴法一	一	
二一	民訴法一	一	
二一	同上	二	
二三	民法四	一三	

最高法院判決例檢查表

二三	刑訴法三	五	四七	民法四	一四
二四	刑法一	二	四七	同上	一四
二四	刑法二	五	四八	民訴法四	一一
二四	刑訴法三	四	五〇	刑訴法三	五
二四	刑訴法六	七	五〇	同上	五
二八	民法一	三	五〇	同上	五
二八	刑法一	一	五一	民訴法六	一三
三三	民訴法二	八	五二	民訴法二	七
三八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	五二	民訴法四	一〇
三八	同上	一	五三	同上	一〇
三九	民法一	一	五三	民訴法五	一二
三九	刑訴法二	三	五四	民訴法四	一〇
四三	刑法一	三	五五	國民政府令	一

最高法院判決例檢査表

五七	刑法二	七	九一	刑訴法六	七
六二	民訴法一	三	九三	民訴法一	四
六二	同上	三	九五	民訴法三	九
六六	民訴法二	八	九六	刑法二	八
七二	刑法二	七	九六	民訴法一	五
七七	同上	七	九七	民法五	一七
八〇	民訴法一	五	一〇一	刑訴法一	二
八四	民法五	一七	一〇一	國民政府令	一
八四	同上	一八	一〇四	刑法二	五
八四	刑訴法二	四	一〇四	國民政府令	一
八六	刑法二	四	一一〇	刑法一	二
八六	民訴法一	二	一二七	同上	一
九〇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	一二七	刑法二	七

最高法院判決例檢査表

一二三	民法一	四
一二六	刑法二	九
一二六	同上	九
一四三	民法四	一六
一四七	民訴法一	四
一五一	民法五	一七
一五一	民訴法一	五
一五七	民訴法六	一三
一六〇	民法五	一七
一六一	民法一	一
一六一	民訴法五	一二
一六二	民法五	一七
一六二	同上	一七

一六九	民法一	四
一八七	民法四	一六
二〇二	民法五	一八
二〇二	同上	一九
二一六	民法二	七
二一六	同上	九
二二〇	刑訴法七	八
二二二	民訴法三	一〇
二二七	民訴法一	五
二三八	民法五	一九
二三九	同上	一八
二四六	民法四	一三
二五二	民法一	三

最高法院判決例檢査表

二五四	民法一	三	三三〇	民訴法二	七
二六二	民訴法一	一	三四〇	刑法二	六
二七五	民法四	一三	三四一	同上	五
二九〇	民法三	一二	三四五	民法一	三
二九〇	民訴法二	七	三四五	同上	三
二九三	刑法二	六	三四六	民訴法二	七
二九七	同上	四	三四八	民法四	一五
二九八	刑法一	二	三四八	同上	一五
二九八	刑訴法二	四	三四八	同上	一六
三〇七	民法五	一八	三五〇	刑訴法三	五
三〇八	刑法二	九	三五六	民法三	一一
三一四	同上	八	三五六	同上	一三
三三〇	民法二	五	三六六	同上	一二

三六九	民法五	一九	五一九	民法二	一〇
三七〇	同上	一八	五三七	同上	五
三九三	民法二	九	五三七	同上	一〇
三九四	同上	六	五八二	民法三	一一
三九四	商法	一	五八五	民法二	一〇
四一六	民法二	八	六一三	民法一	一
四四五	民訴法一	六	六六二	民法二	七
四四八	民法二	八	六六八	民訴法一	二
四六一	同上	八	六六八	民訴法二	八
四七五	民訴法二	六	六六八	民訴法三	九
五〇六	民法五	一八	六八九	民法一	二
五一一	同上	一八			
五一一	民訴法三	九			

「民

法」

目次

民法

一至二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四節 住所

第五節 人格保護

第六節 死亡宣告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二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二
第四章	物	二
第五章	法律行爲	二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三
第二節	契約	三
第三節	代理	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四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四
第七章	時效	四
第一節	通則	四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四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四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四

第二編 債權 五

第一章 通則 五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五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五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五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五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五

第一款 清償 五

第二款 提存 五

第三款 抵銷 五

第四款 更改 六

第五款 免除 六

第六款 混同 六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六

第二章 契約 六

第一節 通則	六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六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六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六
第二節 買賣	六
第一款 通則	七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七
第三款 買回	七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七
第三節 互易	七
第四節 贈與	七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七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七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七
第八節 消費借貸	七

第九節	履備	七
第十節	承攬	七
第十一節	居間	八
第十二節	委任	八
第十三節	寄託	八
第十四節	合夥	八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八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	八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九
第十八節	和解	九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九
第二十節	保證	九
第三章	廣告	九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九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九